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3〕24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发展社区教育加快推进学习型 城市建设的意见

社区教育是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终身学习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促进社区和谐，推动学习型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贯彻十八大“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的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社区教育加快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郑政办文〔2013〕13号）要求，现就我市大力发展社区教育，加快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广泛实施文化振兴工程，开发整合各种文化教育资源，构建全民终身教育体系，搭建完善学习平台，统筹安排各级各类教育培训活动，促进市民全面发展，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努力打造幸福新郑。

(二) 总体目标

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倡导全民阅读，推动全民学习，努力实现社区教育的普及发展。到2015年，基本建成市、乡、村三级社区教育体系，基本健全社区教育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保障机制。到2020年，形成具有新郑特色的学习型社会框架，努力创建国家级社区教育实验区。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 灵活形式，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教育活动和技能培训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深入开展“道德大讲堂”等活动，大力弘扬“厚德自强、传承创新”城市精神，凝聚社区居民力量，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强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提高群众文明素质。开展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全民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树立良好社会风尚。开展党的政策和国家时事宣讲活动，引领群众正确领悟大政方针和社会发展趋势，拥护党的领导，坚定政治信念。加强革命传统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教育，自觉抵制违法

犯罪分子和邪教组织对基层群众的侵蚀诱惑，传递社会正能量。

以促进就业为目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面向农村和农民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和转移就业培训，面向企业职工开展职业技能提高培训，面向失业人员开展技能再就业培训，面向新生劳动力和特定群体对象开展高素质人才储备培训，面向有升学或获取职业资格需求的人员开展考前辅导。开设家庭理财、物流服务、信息技术、现代农业和设施农业、特色养殖、焊接、汽车驾驶与保养等培训班；综合利用和引进各类职业教育和培训资源，挖掘、传播社区内各类传统手工艺技能；积极推动城镇中等职业教育与社区教育的衔接，开展适应性职业技能培训，满足城市化进程中大量农村人口转变为城市社区居民，大量农村劳动力转移成为非农劳动力职业技能和生活技能方面的学习需求，为农民工和新一代农民了解、熟悉、适应城市生活和就业环境提供学习机会和优质教育服务。

以引领群众幸福生活为目标，开展生活技能培训。深入开展“百姓大舞台”、农村和城区公益电影放映等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面向社区老年人群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以及体育活动，开设戏曲、舞蹈、太极、书画、合唱、器乐等培训班，举办营养烹饪、手工制作、养生保健、疾病防治、安全防骗、亲子教育、社交礼仪、国学经典等公益性讲座，努力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多的发展成果。

（二）整合资源，完善社区教育网络体系

充分利用我市现有各类教育资源，通过有效整合，实现资源

共享。充分发挥城乡教育布局调整过程中闲置和空余中小学校舍的作用，加强社区文化场所、农民培训场所、文化大院、党员活动室、社区服务中心等设施设备的集中管理和高效使用，引导和支持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公益讲座和市民课堂，逐步加大中小学校各种文化体育设施向社区开放的力度，充分挖掘人力、物力、网络及信息等方面的资源，面向居民大力开展教育培训，为社区居民提供学习服务。积极争取新郑境内各高校在行业发展、青年志愿者等方面支持社区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高校、社区、企事业单位间的互动。

（三）创新载体，创建各类学习型组织

充分发挥社区教育学校的平台和资源作用，以开展好学习型家庭、学习型楼组、学习型机关为重点，由小到大，逐步夯实学习型居委会、学习型街道、学习型城市的基础。各级各部门要把创建学习型组织活动纳入各单位的工作规划和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加强督导，及时总结，定期表彰。

（四）典型引领，实施示范社区教育创建工程

坚持区域协调发展和分类推进相结合，充分发挥典型的引领作用。研究制定新郑市标准化社区教育学校、示范性社区教育学校评估体系，积极开展社区学校达标验收和示范性评估工作，以点带面，促进全市社区教育水平整体提升。

根据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结合区域特色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每年重点扶持2—4个单位建立社区教育中心实验区，扶持2—4个企业成为社区教育培训

基地，扶持2—4个社区教育重点课题项目。经过3至5年的不懈努力，引导和支持一批特色社区教育学校、特色培训基地、特色课题项目，培养一支能引领我市社区教育更好更快发展的优秀队伍，逐步形成具有新郑特色、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社区教育体系，实现学习型城市目标。

三、保障机制

(一) 把社区教育纳入发展规划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在制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时，要将社区教育作为社区建设和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内容，纳入城乡建设发展规划，要按照标准划拨和留足教育用地，科学配置教育基础设施和设备，配置社区教育专兼职人员，保障社区教育资金及时到位并逐年增加。

(二) 建立社区教育领导和管理体制

实行市、乡、村三级社区教育管理网络。市级层面，成立新郑市社区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全市社区教育的组织协调工作；乡镇级层面，成立社区教育管理委员会，负责辖区内社区教育的指导推进工作；村级层面，成立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社区教育的具体工作。三级管理机构相互配合、整体联动。

新郑市社区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教育的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市教育体育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各相关部门以及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分管领导组成。市社区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社区教育的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和评估考核办法，建立制度，统筹全民终身教育资源，建立新郑市社

区教育学院和新郑市社区教育中心，组织试点，交流推广，定期督导，指导协调全市社区教育工作。市社区教育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担任，负责落实市社区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决议和要求，组织全市社区教育日常管理等工作，指导乡镇（街道、管委会）社区教育中心开展教学活动。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社区教育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本辖区社区教育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建立社区教育中心，指导各村（居）社区教育学校的建设。

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负责对群众开展相应内容的培训指导，把本部门最优惠的政策、最实用的技术、最先进的经验、最前沿的信息送到群众手中，帮助和引导群众更好地掌握生产生活技能，最大程度享受改革开放的红利和社会主义小康社会的成果。

（三）建立健全社区教育督导评估制度。

各级各部门应加强对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的领导，实行目标管理，把建设工作绩效作为主管领导考核的主要内容之一。把建设学习型城市与创建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活动结合起来，定期组织考核评比，确保工作落实。建立学习激励机制和学习培训制度，鼓励支持职工参加各种在岗培训和学历升级，突出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在提职、晋级、评优等工作中的评价作用，每年对学习型企业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推进终身学习的法规建设和制度落

实，明确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责任，把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纳入法制轨道。积极推进社区教育入学考试制度改革，实行弹性学习制度，建立市民个人学习成果认证制度，扩大市民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

（四）加强社区教育阵地建设

社区教育阵地坚持“分级管理，属地建设”原则。新郑市社区教育学院、新郑市社区教育中心由市社区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建设。乡级社区教育中心由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坚持“便民、利民”原则，整合现有的成人学校、文化站等阵地，要设立在群众集聚区，尽量是独立的院落。村级社区教育学校要利用好现有的文化大院、百姓书屋、撤点并校闲置的小学等资源，建设成群众学习和休闲娱乐的场所。各级社区教育管理组织，要加大投入，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在基础建设、设施设备、学习环境等方面满足群众学习需求。

（五）建立社区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按照“政府拨一点、社会筹一点、单位出一点、个人交一点”的办法，建立多渠道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市财政按常住人口人均不低于2元的标准拨付社区教育专项经费并做到逐年增加。各有关部门要将各类专项培训经费向社区居民培训倾斜。落实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依法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5%—2.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企业培训经费的7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的岗位技能培训。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支持终身教育和学习型社会建设，鼓励家庭及个人增加学习投入。

(六) 加强社区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社区教育的师资队伍包括专职教师、兼职讲师团、志愿者服务队组成。社区教育专职教师由教育部门从在职教师中选拔，人数按辖区内常住人口的万分之一配备。兼职讲师团由离退休干部、机关干部、专家学者、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企业工程师、行业技术领军人物组成。志愿者由在校大中专学生、热心公益事业人员组成。要重视社区教育专、兼职教师的选拔和培养，着力建立一支实力较强、结构合理、善于创新的教师队伍，不断提高社区教育服务水平。

(七) 加大社区教育宣传

广泛宣传建设学习型城市的重要意义，提高市民终身学习意识，努力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学习和创新氛围。新闻单位要开辟专栏，组织有分量的理论作品，有针对性地介绍有关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城市、学习型组织的知识；制作专题节目，宣传和表彰学习型城市建设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介绍推广个人和组织积极学习的经验；倡导“知识铸就未来，学习改变命运”的理念，弘扬“崇尚学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观念，不断提高建设学习型城市工作的自觉性。

四、实施步骤

(一) 启动实施阶段（2013—2014年）

2013年10月，召开新郑市社区教育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传达我市关于发展社区教育创建学习型城市的规划和要求，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在新郑市中等专业学校挂牌成立新郑

市社区教育学院，校长由新郑市社区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担任，副校长由新郑市中等专业学校校长担任。组织开展“新郑市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活动，全面启动我市社区教育活动。

2014年3月，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推荐1—2个社区教育中心、社区教育学校申报新郑市社区教育试点基地。

2014年7月，对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推荐申报的新郑市社区教育试点基地进行评估验收。

2014年10月，遴选一批热心社区教育事业、主动面向社区群众开展专业培训、专业特色明显的社会培训机构，命名为社区教育培训站。

2014年12月，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社区教育中心全部通过郑州市规范性乡（镇）成人学校、示范性社区教育学校评估验收。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充分整合和利用现有教育资源，进一步提高社区教育中心办学水平，拓展社区教育网络，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深入开展。

（二）完善提升阶段（2015—2016年）

2015年上半年，开展社区教育试点基地建设验收总结工作。2015年，加强和完善社区教育基地建设和社区教育网络体系建设，在我市50%的社区成立高标准社区教育学校，50%社会教育资源向社会开放，50%的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教育活动。

2015年、2016年，每年开展一次全市社区教育评估活动，评选新郑市示范性社区教育中心、示范性社区教育学校、社区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每年开展一次创建学习型组织评估活动，评选

学习型乡镇（街道、管委会）、学习型机关、学习型企业、学习型家庭、学习标兵。

2016年，汇集编印新郑市社区教育典型案例、新郑市社区教育特色教程，开展一次新郑市社区教育成果展示活动。

（三）创建品牌阶段（2017—2020年）

2017年，开展社区教育综合评比表彰工作，总结推广特色社区教育和“品牌”项目。创建郑州市社区教育示范区。

2018—2020年，90%社区教育学校有成熟的特色培训项目，学习型社区创建率达70%；90%社会教育资源向社会开放，实现资源共享。形成具有新郑特色、满足群众需求、适应时代发展的全民终身教育体系，培植出十个以上省内有名气、品牌影响大、辐射范围广的示范性社区教育学校和社区教育品牌项目，创建国家级示范性社区教育试验区。

2013年10月10日

主办：市教育体育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10日印发
